



Global X ETF 系列 -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上市類別)
2025 年 4 月 30 日

發行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本子基金是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184
每手交易數量：	50個單位
基金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保管人：	Citibank, N.A.
行政管理人：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
一年內持續收費*：	0.68%
預期年追蹤偏離^：	-2.00%
相關指數：	未來資產印度精選10強指數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由管理人每年酌情決定（通常為每年五月）。並不保證分（如有）金額或股息率。分派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撥付，惟倘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管理子基金現金及持有資產的回報，則不可作如此分派。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所有單位的分派僅以港元支付。 3月31日
ETF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由於子基金（定義見下文）是新設立，此數值僅為估計值，並為12個月期間內的估計持續收費的總和，以同段時間內的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定義見下文）估計平均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值可能與子基金實際運作時的數值不同，每年之間亦可能有所變動。由於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子基金的估計持續收費將相等於單一管理費的金額，上限為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平均資產淨值的0.68%。超過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平均資產淨值0.68%的任何持續收費將由管理人承擔，而不會向子基金收取。請參閱下文「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一節及基金說明書了解進一步詳情。

^此乃估計的年追蹤偏離。投資者務請參閱子基金網站以獲取更多有關實際追蹤偏離的最新資訊。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批。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子基金」）是 Global X ETF 系列（「信託」）旗下的投資基金，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型單位信託。子基金是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條規定的被動式管理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而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凡提及「單位」均指「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概要。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猶如上市股票般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未來資產印度精選 10 強指數（「**相關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投資策略

管理人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作為在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外國組合投資者按相關證券佔相關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將子基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複製策略**」），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倘採納複製策略並不符合效益或不切實可行，或在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使用以某規則為依據的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相關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代表性抽樣策略**」）。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相關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分股相關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值不得超過有關比重的正負 3 個百分點。

投資者務請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子基金淨資產值（「**資產淨值**」）的約 20% 的證券借貸交易，並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每日的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至少 100%。抵押品將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管理人可將不超過 10% 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於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投資。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旨在追蹤於 BSE Limited（前稱 Bombay Stock Exchange）（「**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來自按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分類為通訊服務、資訊科技、金融、醫療保健、必需消費品、非必需消費品、工業及能源等領域（各自為「**相關領域**」）的十大公司的表現。相關領域及相關合資格子行業（見下文）獲選乃由於其被視為最能代表印度經濟的領域。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相關領域下的合資格子行業佔孟買證券交易所全部上市證券的總自由流通市值約 69.79%。

相關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以下證券：

(A) 分類為下列各相關領域下的子行業的證券：

- (i) **通訊服務領域**—替代運營商、綜合電訊服務及無線電訊服務子行業；
- (ii) **資訊科技領域**—資訊科技諮詢及其他服務、互聯網服務與基本設施、應用軟件及系統軟件子行業；

- (iii) **金融領域**—綜合性銀行、區域性銀行、綜合性金融服務、多領域控股、特殊金融服務、商業及住宅按揭融資、交易與付款處理服務及消費金融子行業；
- (iv) **醫療保健領域**—醫療保健服務、醫療保健設施、管理式醫療保健、醫療保健科技、生物科技、製藥、生命科學工具與服務；
- (v) **必需消費品領域**—家庭用品、個人護理用品、軟性飲品與非酒精飲品以及包裝食品與肉類子行業；
- (vi) **非必需消費品領域**—汽車製造商、電單車製造商、消費電子產品、家用電器、服裝、配飾與奢侈品、鞋類及紡織品子行業；
- (vii) **工業領域**—航空航天與國防、建築產品、建築與工程、電氣部件與設備、重型電氣設備、工業集團企業、建築機械與重型卡車運輸設備、農用農業機械以及工業機械、用品與部件子行業；及
- (viii) **能源領域**—石油及天然氣鑽井、石油及天然氣設備與服務、綜合油氣、油氣勘探與生產、油氣提煉與行銷、油氣儲存與輸送以及煤炭與消耗性燃料子行業；及

(B) 滿足以下資格標準的證券：(i)於印度上市並於孟買證券交易所買賣；(ii)自選股日（定義見基金說明書）起計 6 個月期間的日平均成交值（「**日平均成交值**」）至少為 2 百萬美元；(iii)於選股日前 6 個曆月在 90%的合資格日期（即孟買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日期，「**預定交易日**」）進行交易；(iv)最低可投資比重因子為已發行股份的 25%；及(iv)為普通股

（統稱為「**資格標準**」）。

以下準則將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證券：(a)就上文第(B)(ii)項而言，證券於選股日前自其在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計的月份期間的日平均成交值須至少為 2 百萬美元；及(b)就上文第(B)(iii)項而言，(I)若證券的交易期不足 6 個月，則該等證券必須於選股日前已上市至少 3 個曆月；及(II)該等證券必須於選股日前 3 個曆月在 90%的合資格預定交易日進行交易。

符合資格標準的公司符合資格根據以下規則及按以下順序納入相關指數的選擇範圍（「**選擇範圍**」）：(1)識別指數範圍所涵蓋的各相關領域下排名前 2 的證券（按公司市值計）；(2)將指數範圍所涵蓋的各相關領域下排名第一的證券（按公司市值計）納入選擇範圍；(3)在指數範圍所涵蓋的各相關領域下排名第二的證券（按公司市值計）當中選出公司市值最高的公司納入選擇範圍，直至選擇範圍內的證券數目達到 10 隻；及(4)選擇範圍內的 10 隻證券將獲選為相關指數的成份股，並初始時相同比重。

重新調整日的權重

權重調整規則如下：1)若重新調整時沒有新增或刪除成份股，且選股日現有成份股的最高權重等於或低於 13%，則本次重新調整維持原權重。2) 若重新調整時同時有新增和刪除成份股，則被移除成份股的權重將分配給新增的成份股。若有多個成份股被移除，則這些成份股的總權重將平均分配給新增的成份股。3) 單一成份股權重上限為 13%，超出上限的權重將按比例分配給未達上限的成份股。相關指數為淨總回報，相關指數成份股的數目固定為 10 隻，並於每個選股日進行調整。淨總回報指數反映扣除任何預扣稅（包括特別徵費的附加費（如適用））後股息或票息款項的再投資收益。

相關指數為淨總回報、等值加權指數。相關指數成份股的數目固定為10隻。相關指數的每隻成份股將於各選股日進行平等加權。相關指數成份股在各選股日之間的比重或會出現波動，因此未必為平等加權，且單一成份股的比重可能超過相關指數的10%。淨總回報指數反映扣除任何預扣稅（包括特別徵費的附加費（如適用））後股息或票息款項的再投資。

相關指數由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指數提供商**」）編製及管理。管理人及指數提供商現時各自為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指數提供商確保其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維護獨立於任何基金發行人（包括該等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基金發行人）。指數提供商及管理人將就子基金所履行的職能可能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但管理人將在顧及投資者的最佳利益下管理任何該等衝突。為免生疑，指數提供商的業務及管理人的投資管理業務由不同人員及管理團隊負責。

相關指數以美元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推出，於 2018 年 6 月 23 日的基數水平為 1,000 點。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1.03 萬億美元並擁有 10 隻成分股。

相關指數按下列識別碼進行分派：

彭博編號：MAINT10N

路透社編號：.MAINT10N

指數成分股

相關指數成分股的完整名單、其各自比重及與相關指數的指數方法有關的額外詳情刊載於 <https://indices.miraeasset.com/> (該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批)。

衍生工具的用途／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此子基金，閣下有可能蒙受巨額／全額損失。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一項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 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能償還本金。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3. 新指數風險

- 相關指數為新指數且營運歷史較短，投資者難以評估其過往表現，故此無法保證相關指數的表現。子基金可能會較其他追蹤較成熟、具有較長營運歷史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4. 與外國組合投資者投資限制及註冊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是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外國組合投資者。外國組合投資者適用法例、規則及指引不時限制外國組合投資者收購若干印度發行人的股份的能力，且該等法例、規則及指引可能會發生變化。這種情況可能迫使管理人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調整有關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相關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值的限制，而此可能導致追蹤誤差增加。子基金亦可能須避免投資於相關證券，這亦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可能於若干情況下撤銷子基金的外國組合投資者地位，如未能遵守子基金根據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獲授予外國組合投資者地位所需達成的任何條件、子基金違反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印度儲備銀行不時頒佈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指引或印度規管外國組合投資者作出的投資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變更。若子基金作為外國組合投資者的註冊申請遭取消、撤回、終止或不獲重續，將對子基金作出進一步投資的能力或持有及出售於印度證券的現有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可能被要求將子基金作為外國組合投資者收購的所有印度證券持倉平倉。有關平倉可能須按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大幅虧損。

5. 集中性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印度的證券。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對印度市場構成不利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

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此外，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不同行業及主題的公司，包括通訊服務、資訊科技、金融、醫療保健、日常消費品及非日常生活消費品、工業及能源。這些行業或主題公司的業務波動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數目固定為 10 隻。基於追蹤相關指數，相對於追蹤成分股數目較多的指數所持有的投資組合，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集中度可能較高，並因而導致較高的波動風險。

6. 與印度及印度股市有關的風險

- 印度股市的大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於該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孟買證券交易所所有權暫停於該交易所進行的任何證券買賣。印度政府或印度的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或會影響印度金融市場的政策。
- 概不保證印度政府將不會於外匯及資本調回方面施加任何限制。相對於已發展國家而言，印度的披露及監管準則較為寬鬆，因此亦可能難以取得有關印度公司的資料。
- 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子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7. 印度稅務風險

- 印度所得稅及資本收益受印度財政法所規限。有關外國組合投資者於轉讓證券時所產生的資本收益的稅率將根據包括持有證券的年期等各項因素而有所不同。該等稅率可能不時改變。子基金稅務負債的任何增幅均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基於專業獨立稅務意見及基於子基金將長期持有相關證券的假設，子基金目前按 12.5% 的稅率加附加費計提資本收益稅撥備，有關撥備已計入並在其資產淨值中反映。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印度稅項」一節。
- 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會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這將對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負債可能少於所計提的稅務撥備。視乎投資者認購及／或變現的時機，投資者可能因稅務撥備不足而蒙受損失，且將無權收回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

8.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印度市場，該市場為新興市場之一，其可能涉及更高的風險和特別不同於投資較成熟市場的特殊考量，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出現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9.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買賣安排所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手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按日內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二手市場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則透過中介機構按交易日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擁有在公開市場交易的日內流動性。視乎市況，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與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地位。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變現其單位，而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變現，並可能須按大幅折讓的價格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於當天在二手市場出售其單位，從而變現其持倉，但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無法及時進行此類出售，而僅可於當天結束時方可出售其單位。

10.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成本機制不同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應用不同的成本機制。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有關

設立及變現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是由申請或變現有關單位的參與證券商及／或管理人支付。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不會承擔該等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但為免生疑問，或會承擔其他費用，例如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另一方面，認購及變現非上市類別單位或須分別繳付認購費及變現費，並將由進行認購或變現的投資者支付予管理人。此外，於釐定認購價及變現價時，管理人有權調高/調低其認為適合財務及購買/銷售費用的金額。
- 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11.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惟子基金的交易貨幣為港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措施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12. 外匯管制風險

- 盧比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循印度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盧比匯率因外匯管制或貨幣兌換管制導致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引致子基金資產價格下跌，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印度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可能出現變動，並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13.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孟買證券交易所或會在子基金單位未有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單位的日子出現變動。
- 孟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交易時段不同亦可能使單位價格相對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上升。

14.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的風險。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現金抵押品，每日進行估值。然而，由於借出證券的定價不準確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15. 被動式投資風險

-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由於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管理人並沒有酌情權以適應市場的變化。相關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16.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的風險，即其表現未能充分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之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是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管理人將監控及尋求管理該等風險以減低追蹤誤差。概無保證能精確或相同地複製相關指數於任何時間的表現。

17. 交易風險

- 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單位可能會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或折讓成交。
-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投資者於香港聯交

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18. 終止風險

- 在相關指數不再能用作基準分析或子基金的規模跌至不足 50,000,000 港元（或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金額）等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提早終止。投資者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蒙受損失。

19. 依賴莊家的風險

- 儘管管理人將盡力制定措施，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將就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在終止相關莊家協議的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惟倘單位並無或僅有一名莊家，單位的市場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行之有效。

20.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儘管作為分開的法律實體並獨立運作，但各管理人及指數提供商目前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倘遇到金融風暴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無力償債，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本集團其他成員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影響向子基金提供的服務。在此情況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其運作可能會遭受干擾。
- 此外，管理人及指數提供商均為本集團成員。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進行，但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子基金產生利益衝突。特別是，倘指數提供商終止相關指數使用許可，管理人可能與指數提供商產生糾紛。管理人將在考慮其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後，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嚴格管理任何此類衝突。

21.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是新設立，故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過往業績表現指標。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收費

費用	金額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0.00015% ²
交易費	交易價的0.00565% ³
印花稅	無

¹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 0.0027% 的交易徵費。

²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 0.00015% 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³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 0.00565% 的交易費。

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由於該等開支會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並可能影響交易價，因此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目前每年0.68%
受託人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定義見下文）內
登記處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內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管理費為劃一固定費用，以子基金的資產支付，涵蓋子基金的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及任何其獲分配的適當比例的信託費用及支出）（「單一管理費」）。由於單一管理費為劃一固定費用，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將相等於單一管理費。超越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為免生疑，單一管理費不包括（以不包括在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營運費用為限）投資者於增設及變現單位時應付的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證券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印花稅，或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特殊或特別費用及開支（例如訴訟開支）及將以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另行支付的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稅項責任。此外，單一管理費並不代表子基金的估計追蹤誤差。

請注意，單一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水平。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費用及收費」一節。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其他資訊

閣下可於以下網址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未經證監會審批）查閱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資料（除非另有指明，提供中英文版本）：

- 基金說明書及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管理人就子基金對公眾人士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變現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及收費變動以及暫停和恢復買賣單位的通知；
- 任何有關對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例如基金說明書（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或信托及/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在各交易日整日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港元）（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美元計值）及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僅以港元計值）；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續收費；
- 子基金的年度追蹤偏離及追蹤誤差；
- 分派（如有）的組成（即過去 12 個月中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派出的相對金額）；
- 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管理人的代理投票政策。

上文所述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該項數據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並由 ICE Data Services 以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所提供的港元兌美元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每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在相關股市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內每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所

致。

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且按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受託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 4 時正 Thomson Reuters 所報的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每單位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及每單位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在相關股市收市後將不再更新。

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